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方合同编号：_____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于鄂尔多斯市签订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由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方”）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商定并签署。

一、通用条件

1 定义

本合同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2 委托方：合同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3 设计方：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委托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预付款：指委托方与设计方订立合同后，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向设计方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1.5 工程：合同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设计方为完成技术服务以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回避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1.8 合同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与设计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合同的条款。

2 双方责任

2.1 委托方责任

2.1.1 委托方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向设计方提供开展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3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2.1.4 负责配合协调技术咨询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1.5 本技术咨询文件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文件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2.2 设计方责任

2.2.1 按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工作；

2.2.2 设计方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2 条规定的内容、第 3 条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成品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品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2.3 设计方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4 本技术咨询文件的所有权归双方共有，未经委托方同意，设计方不得将技术服务文件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2.2.5 设计方应当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有关媒体、网络、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方信息。

3 审查：设计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内容深度

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将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4 其他咨询：设计方可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或委托进行专用条件第 5 条所明确的电力行业所规定的设计范围和深度以外的工作，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之内。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在专用条件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将作为固定不变价。

5.2 合同款预付及支付：委托方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4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预付和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零点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5.3 其他支付：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第 4 条的要求和委托支付。

6 违约

6.1 委托方或设计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3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6.3 委托方违约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

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设计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委托方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补偿；

6.4 按通用条件 2.1.2 条委托方提交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委托、设计双方可重新商定提交成品文件的时间；

6.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方原因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将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6.6 合同生效后，非委托方原因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预付款。

7 设计文件交付：设计方根据有关设计文件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商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向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

8 争议与索赔

8.1 争议：委托、设计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与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8.2 索赔

8.2.1 设计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委托方索赔；

8.2.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2.1.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2.1.3 委托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委托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8.2.2 委托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设计方索赔：

8.2.2.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8.2.2.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设计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8.2.2.3 设计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9 其他

9.1 保险（如有时）：委托方办理委托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设计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9.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技术咨询文件交付，结清技术咨询费后自行失效。

9.5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委托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合同中工期、支付及违约等时间表述，均包含本数。

二、专用条件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1.1 工程名称：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电力专项规划

2 合同范围

2.1 编制本工程电力专项规划报告；

2.1.1 报告数据有效期：满足当期内蒙古西部电网数据要求。

2.2 本合同范围不包括：

2.2.1 本项目电力送出工程的各阶段设计。

2.2.2 设计定稿后，对超出电力专项规划报告数据有效期的修改、修编及优化。

3 设计文件的交付及审查

3.1.1 委托方须按照设计方要求日期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设计方提交规划设计报告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3.2 设计方按规定提供设计文件份数如下：

3.2.1 电力专项规划报告：18份。

3.3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呼和浩特

3.4 委托方需在报告数据有效期内组织审查会，逾期未审查则视为审查通过。

4 设计取费和结算办法：（以下费用均以人民币计）

4.1 技术咨询费（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陆拾陆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660377.36元），税额：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39622.64元），税率6%。

4.2 付款程序：

4.2.1 设计方交付设计成果报告后，委托方按照财政资金到位

情况予以结清费用。

4.2.2 设计方应按照委托方的需求，可依照本合同付款程序约定的付款金额分批开具或一次性开具本合同技术咨询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甲乙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委托方要求，设计方可从事以下超出规定的设计咨询范围外的工作，并按规定另行收费：

5.1 委托方如需增供设计文件份数，应在出版前书面通知设计方，并支付增供部分的文件印制费。

5.2 委托方另行委托的其他工作。

签署见下页

(本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实施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王磊

单位地址: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电 话: 0477-2242468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上海庙支行

帐 号: 047725012000007484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152724756696343T

设计方: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谈德来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
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巨海城八区 5 号、6 号
写字楼

电 话: 0471-10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电力能源支行

帐 号: 1500170667805000147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0114168362J